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4〕32号

当事人：刘*唐	香港身份证号 B15*****
刘*贤	香港身份证号 B60*****
刘*森	居民身份证号 4401022905*****
刘*	香港身份证号 B94*****
刘*安	居民身份证号 4407211953092*****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前路5号***单元

你们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22年11月期间在会城镇前路5号304单元外墙加建砖围墙、铝窗围蔽钢铁棚盖顶的建（构）筑物，长约3.5米，宽约1.2米，高约2.6米，建筑面积约为4.2平方米，现已建成并使用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影像资料证据》等证据证实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27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27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2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15日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27 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刘*唐 香港身份证号 B15****
刘*贤 香港身份证号 B60****
刘*森 身份证号 4401022905*****
刘* 香港身份证号 B94****
刘*安 身份证号 4407211953092*****

住址：新会区会城镇前路 5 号***单元

因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前路 5 号 304 单元外墙侧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3）1-027 号）并送达，要求你们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们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 36 号博富名苑 15 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7 月 29 日